

三明学院文件

明院教〔2020〕67号

三明学院关于陈育涛等5名同学退学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10月下旬至今，共有陈育涛等5名同学因各种原因达到退学条件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1号令）第三十条、《三明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明院办发〔2017〕59号）第五十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对该5名同学按退学处理并办理有关退学手续。

具体名单如下：

序号	学院	学号	姓名	班级	退学原因	退学时间
1	教育与音乐学院	20171258106	陈育涛	17 音乐学 1 班	本学期初休学期满超过两周未办理复学手续	2020年11月3日
2	艺术与设计学院	20161063113	李博强	17 环境设计	本学期初休学期满超过两周未办理复学手续	2020年10月19日
3	艺术与设计学院	20181063128	刘欣	18 环境设计	本学期初休学期满超过两周未办理复学手续	2020年10月19日
4	建筑工程学院	20200961106	庄怡杉	20 土木工程 1 班	欲回高三复读	2020年11月9日

序号	学院	学号	姓名	班级	退学原因	退学时间
5	海峡理工学院	2020146D117	梁欣琳	20 财务管理	欲回高三复读	2020年11月6日



抄 送：校内相关部门, 学生本人, 学生家长。

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0年11月27日印发
